

公交车尾 LED 广告位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HKGJBJT-20220013

甲方：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

法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七层 D 座

乙方：海口千屏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创业新村 3B- 102 房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海口市公交车车尾 LED 广告位招租(项目编号：HNPC2022-057) 中标公示及采购文件要求，由中标单位海口千屏传媒有限公司进行租赁经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口市所运营的公交车车尾 LED 广告位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正在运营的公交车尾窗广告位租赁给乙方安装 LED 屏发布广告，其中大巴 1251 辆、中巴 365 辆，首期 2023 年 1 月 1 日移交 682 辆大巴、2024 年 1 月 1 日移交 267 辆(162 辆大巴、105 辆中巴)、2024 年 3 月 1 日移交 531 辆(271 辆大巴、260 辆中巴)、2025 年 1 月 1 日移交 136 辆大巴，以实际移交车辆数为准。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安装期：60 天，安装期内租赁费不计)。

三、付款

1. 租金：乙方共租赁 1616 辆车尾 LED 广告位，其中大巴 1251 辆、中巴 365 辆，首期 2023 年 1 月 1 日移交 682 辆车、2024 年 1 月 1 日移交 267 辆、2024 年 3 月 1 日移交 531 辆、2025 年 1 月 1 日移交 136 辆，以实际移交车辆数为准。大巴 1600 元/年/辆、中巴 620 元/年/辆。乙方以半年为单位向甲方支付租金，首付租金为人民币 545600 元，先支付费用，后使用车尾 LED。第二年租赁费单价在第一年租赁费单价的基础上递增 3%，以后每年在前一年租赁费单价的基础上递增 3%，协议期间发生相应争议事项，不应影响到已确定费用的支付，乙方不得以核减项目为由延迟支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

2. 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 2 个季度租赁费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5456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费用待乙方经营期满，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费用给乙方。合同期内，如乙方使用车辆数发生变化，乙方须按实际使用车辆数核算缴纳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

3.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全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未付清租金，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每日应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没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4. 本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结清各项费用并将广告位恢复至租赁前状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合同到

期后仍未进行拆除广告屏或未恢复至租赁前状态，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与乙方办理完相关交接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欠付租金、违约金等费用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该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其他费用相抵充。

四、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协议期内若甲方发生企业合并分立或高管层重大变动等事件，甲方承诺保证不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 甲方负责安排车辆，用于乙方考察车辆情况、广告屏安装等事宜。

3. 在本合同约定租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广告位出租给第三方。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及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修改，乙方作出修改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发布广告，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广告位上安装的广告屏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在实施广告屏安装前须事先将安装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安装，乙方安装的广告屏须安全牢固，不得损害车辆及影响车辆行驶安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安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如发现乙方的广告屏或所发布的广告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拆除该广告屏，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部门的征用或公益活动需要投放广告的，甲方需正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因车尾 LED 广告播放形式为滚动播放，甲方投放公益广告不得超出广告总量 30%。如政府特殊情况要求超出 30% 的，则乙方必须配合，超出广告总量 30% 的部分，甲方按超出的比例进行减免租赁费（例：达到广告总量 40%，则减免征用期间 10% 的租赁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播出的公益广告达到 100% 时，甲方须减免乙方征用期间 100% 广告租金。

8. 本协议期内，乙方所投设备的软硬件资产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备的安全。

9. 甲方公交车车辆在维修和保养等过程中导致乙方设备毁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被盗，甲方应补偿乙方设备折旧后的设备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安装期内将广告制作安装完毕，否则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安装的，视为广告安装完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算租金，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 乙方所承租的广告位，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 乙方在安装广告屏及制作发布广告前须按本协议约定及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向市场监督及城管等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申报广告制作和发布审批手续,且广告内容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发布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广告发布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广告安装作业工人的安全问题。因施工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因乙方广告屏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安全和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所发布的商业广告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使用承租广告位进行经营和发布广告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安装广告屏及发布广告时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上车,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广告位进行广告屏安装及发布广告。

8. 乙方在使用承租广告位进行经营时,乙方施工的广告屏及发布的广告必须牢固,能抗击各类自然灾害,定期做好维护和安全检测,自然灾害来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在甲方车辆上安装广告屏及发布广告时须遵守甲方车辆

上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听从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位，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投放发布的广告画面及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不得发布虚假广告，发布医疗广告须有政府相关单位审批的审查证明并严格按审批样件发布广告，含各类医院及药品。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位及安装的广告屏由乙方负责日常保养和维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须确实履行保养维护义务，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安装广告屏及广告发布过程中（包括安装过程），不得损坏甲方相关设施、设备，否则照价赔偿；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广告屏安装要求安装，在广告发布的过程中应尽可能使用安全、绿色环保型材料，不得对甲方及乘客造成伤害，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拒绝整改的（或超过一个月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已经支付的租金及押金不以返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按照甲方安装技术要求安装广告屏（样屏）后，由甲方验收并出具安装验收合格书给乙方，乙方再按要求安装其它车辆。

14. 关于车辆调动,停运及车辆数增减:

14.1 甲方车辆调动属于公交行业的正常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核减，调动车辆广告位仍属乙方所有，不得要求车辆调回原线路。

14.2 甲方临时性停运也属于公交行业的正常现象：个别车辆停运，不影响乙方广告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核减，调动车辆广告位仍属乙方所有。

14.3 如出现车辆提前报废，则甲方自报废之日不再收取报废车租赁费且甲方需按报废车辆数退还相应保证金及乙方已支付的报废之日后的租金给乙方。

14.4 合同最后 2 年移交新增车辆条件：由甲方决定是否移交乙方，如移交则按移交车辆数给予乙方 5 年经营期并换算至全部车辆，进行相应延期。

六、通知和送达

1. 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对方签收即视为有效送达。

2. 按照甲方、乙方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住所地或合同约定地址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其送达的文件或资料，自交寄之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有效送达。

3. 通过合同约定 E-mail 向对方发送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的，自邮件发送成功后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4. 双方应保证联系地址的真实和有效，如有变动，需在变动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本合同约定租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广告位所安装的 LED 广告屏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 2 个季度租金作为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应付租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2. 在甲乙双方均未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履行协议，如乙方提前终止履行协议，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前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由于一方的原因造成对方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无过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九、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双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合同的双方均视为不违约。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七层D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069685167K

账号：898900597810331

电话：0898-68658119

电子邮箱：1472499437@qq.com

乙方：（盖章）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创业新村 3B- 102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583913871L

账号：46001002036053018278

电话：66788667

电子邮箱：770390006@qq.com

合同签订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梁海霞

2023 年 1 月 10 日